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众环监[验]字 第 73 号

项目名称：宿松县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单位：宿松县泓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7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成英

编制人：

签发者：

签发日期：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147355

传真：0551-65147066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00140346

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含食品)

许可使用标志



161200140346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宿松县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宿松县自来水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宿松县城区、向阳河与白洋河交汇处柳家湾附近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处理厂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规模 4 万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规模 4 万 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松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0	环保投资（万元）	580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5800	环保投资（万元）	3900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宿松县自来水厂宿松县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08 年 3 月； 5、《关于宿松县自来水厂宿松县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2008）56 号，宿松县环境保护局； 6、《关于宿松县污水处理工程的情况说明》，宿松县环境保护局，2016 年 4 月 26 日； 7、宿松县自来水厂关于宿松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恶臭污染物，污染物有氨气、硫化氢和恶臭，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具体如表 1-1

表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³）
氨气	1.5
硫化氢	0.06
恶臭	20

2、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3、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pH	TN	BOD ₅	SS	COD	NH ₃ -N	TP
排放标准	6~9	20	20	20	60	8	1

4、固废排放标准

运营期主要主体废物为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泥控制标准。

表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宿松县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宿松县自来水厂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宿松县城区、向阳河与白洋河交汇处柳家湾附近。

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环评报告表：《宿松县自来水厂宿松县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单位及文号：宿松县环境保护局，松环建【2008】56 号

占地面积：40000m²；

投资总额：5800 万元，环保投资 3900 万元。

本项目于一期工程于 2011 年 1 月通过宿松县环保局验收，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验收内容包括全部管网系统、进出水系统、污泥脱水系统，现对其进行二期建设内容验收，宿松县自来水厂在 2018 年 6 月 5 日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其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查阅企业相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6 月 21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和废水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

此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0000m²，一期工程占地 28000m²，本次验收范围占地 12000m²，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3900 万。项目一期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二期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实际上已达到处理 4 万 m³/d 的规模。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与规模	与环评要求建设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厂	项目采用 Orbal 氧化沟工艺，主要生产构筑物有氧化沟、二沉池、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间、沉砂池、变配电房、污泥泵房、污泥浓缩脱水车间、消毒池	已落实 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其中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沉砂池、污泥浓缩脱水车间已在一期工程中验收，本次验收内容有氧化沟一条、二沉池二个、消毒系统一套
	管网工程	管径范围 d300~d600 mm，总长度 47.45 km	已落实 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管网并已于一期工程中验收
辅助工程	附属生产建筑	综合楼、机修间、车库、仓库	已落实 已按照要求建设综合楼、机修库、车库、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内实验用水、冲洗用水、生活用水以及消防用水等由城市自来水管网提供	已落实 项目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厂内采用雨污水合流，雨、污水集中排入提升泵房并与城市污水一并处理后以尾水形式排入二郎河。	已落实 采用雨污分流，通过厂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厂内电讯、电力接自城市相应网络系统	已落实
绿化工程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率须达到 30%，主要以草坪为主，道路两侧种植绿篱，构筑物周围草坪处以各种花灌木及草本花卉加以点缀，各功能分区间均有绿化隔离带。围墙周围植以高大的乔灌木，再以厂前的喷泉、雕塑等建筑小品加以衬托，达到净化空气、美化厂区环境的效果。	已落实 厂区通过栽种草皮、种植绿篱以及各种花灌木等来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厂区主要构筑物及设备见表 2-2 及表 2-3。

表 2-2 构筑物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数量	备注
综合楼	960	砖混	1	已于一期工程验收
自行车棚	100	轻钢	1	已于一期工程验收
紫外消毒池	40	钢筋砼结构	1	紫外消毒系统一套
厌氧池及氧化沟	3200	钢筋砼结构	1	奥贝尔氧化沟 1 座
细格栅及沉砂池	155	钢筋砼结构	1	已于一期工程验收
污泥浓缩脱水机房	350	框架	1	已于一期工程验收
污泥堆棚	90	轻钢	1	已于一期工程验收
机修库	200	砖混	1	已于一期工程验收
回流污泥泵房	90	砖混	1	已于一期工程验收
二沉池	803	钢筋砼结构	2	实际建设两个二沉池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125	钢筋砼结构	1	已于一期工程验收
传达室	40	砖混	2	已于一期工程验收
出水提升泵房	70	钢筋砼结构	1	已于一期工程验收
车库	100	砖混	1	已于一期工程验收
变配电室	150	砖混	1	已于一期工程验收

表 2-3 主要工艺机械设备表

安装位置	设备名称	主要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粗格栅除污机	B=600mm,b=20mm,N=1.5Kw	3	已于一期工程验收
	栅渣运输机	L=6.0m	1	
	电动铸铁闸门	B×H=800×1800	4	
	潜污泵	Q=180L/S,H=15m,N=50Kw	3	
	电动葫芦	T=2.0t	1	
细格栅及沉砂池	细格栅除污机	B=1000mm,b=6mm,N=1.5Kw	3	已于一期工程验收
	栅渣输送压榨机	3m³/h,L=6m,N=1.5Kw	1	
	砂水分离器及附件	N=0.55Kw	1	
	电动铸铁闸门	B×H=800×800	4	
	立式浆液式分离器	N=1.1Kw	2	
	鼓风机	Q=2.46m³/min,H=6m,N=5.5Kw	2	
	栅渣箱	V=1m³	1	
厌氧池及配水井	电动回转堰门	B=3.5m	1	1
	低速潜水推流器	N=2.2Kw	2	2
	蝶阀	DN700+DN300	1+1	1+1
奥贝尔氧化沟	转碟曝气机	轴长 8.5m,N=30Kw	6	6
	转碟曝气机	轴长 7.5m+6.5m,N=30Kw	4	4
	电动回转堰门	B=5.0m	1	1
二沉池及配水井	周边传动刮泥机	D=32m	2	2
	电动铸铁闸门	D500+D700+D800,N=1.1Kw	2+2+1	2+2+1
污泥泵房	回流污泥泵	Q=116L/S,H=6.5m,N=11Kw	3	已于一期工程验收
	剩余污泥泵	Q=367L/S,H=16m,N=4.0Kw	2	
	电动葫芦	H=6m,T=2t,Lk=13m	1	
	电动蝶阀+止回阀	DN400+DN150	3+2	
紫外消毒池	紫外消毒器	/	1	1
	清洗系统	N=24KVA	1	1
	水位传感器	N=24V 直流电	1	1
	自动水位控制器	770mm×460mm	1	1
	手动蝶阀	DN800	1	1
污泥浓缩脱水机房	带式浓缩脱水机	Q=30-60m³/h,B=1.0m,N=3.7Kw	2	已于一期工程验收
	进泥泵	Q=30-60m³/h,H=20m,N=7.5Kw	2	
	冲洗水泵	Q=25m³/h,H=60m,N=3Kw	2	
	加药泵	Q=140-160m³/h,H=20m,N=0.55Kw	2	
	水平螺旋输送机	D≥320mm,L=11m,N=4.55Kw	1	
	倾斜螺旋输送机	D≥320mm,L=6.0m,N=2.5Kw	1	

	絮凝剂制备、稀释及投加系统	2880KgDS/d,投加量 3-5g/KgDS	1	已于一 期工程 验收
	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T=2t	1	
出水提升泵房	潜污泵	Q=180L/S,H=6.0m,N=30Kw	3	
	电动葫芦	T=2.0t	1	
	电动铸铁闸门	DN800	1	
	电动蝶阀+止回阀	DN400+DN400	3+3	

3、建设规模

本项目设计能力为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2 万 m³/d，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实际上已达到处理 4 万 m³/d 的规模。

4、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处理流程简单，构筑物少，管理方便的 Orbal 氧化沟工艺，其工艺流程如图一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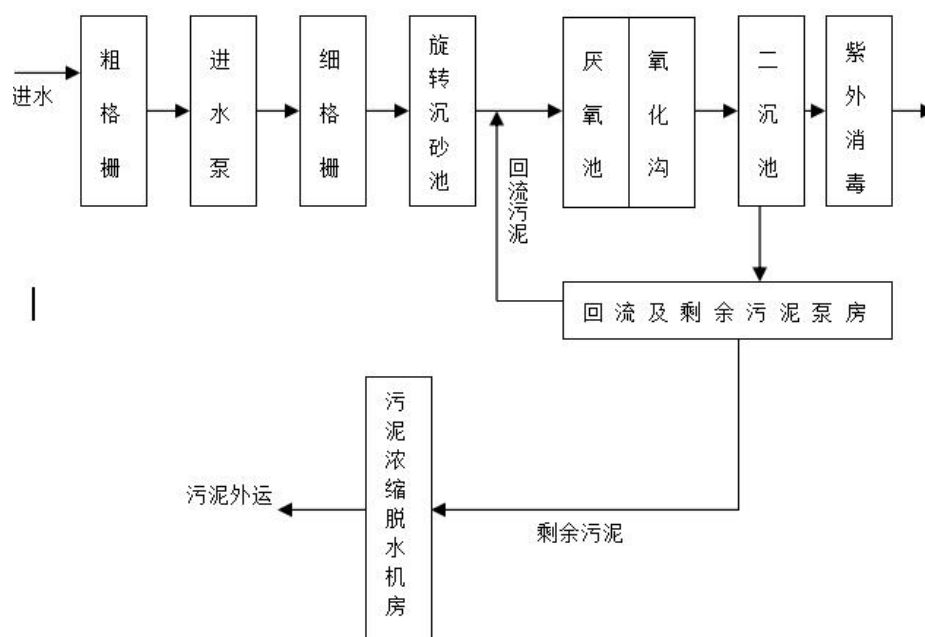


图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市政排水管送来的污水，首先进入粗格栅井，经粗格栅拦截水中的大块漂浮物后，再由潜水泵提升至细格栅井，细格栅进一步去除水中的细小漂浮物，进入沉砂池，分离去除污水中的砂粒，经上述处理后的污水依次进入厌氧池和氧化沟，对污水进行处理，生化处理后的污水经配水井流入二沉池，固液分离消毒后，上清液达标通过白洋河排入二郎河。生化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除一部分作为回流污泥回流至氧化沟外，剩余污泥由污泥泵提升至污泥处理间，浓缩后的污泥送污泥脱水间脱水，脱水后形成含水率小于 80% 的泥饼，装车外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污染物，也是污水处理厂的特征污染物，恶臭的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气等。该项目产生恶臭气味值较高的环节为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和污泥处理间等，各种恶臭污染源排放形式均为无组织排放。

针对恶臭气体，主要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①合理布局构筑物，将格栅、平流沉砂池及污泥区等易产生恶臭的构筑物设置在下风向，远离办公及生活区，以改善厂内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②加强运营过程中的管理，污泥浓缩要控制其厌氧发酵，污泥脱水后要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③加强厂区的绿化，厂内道路两边种植了乔灌木、松柏等，厂界边缘地带种植了杨、槐等高大树种形成多层防护林带，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程度。④规划好用地，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用地规划中无居民区或其它环境敏感目标。⑤改良技术，通过微生物脱臭法来进行恶臭的去除。

2、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污泥浓缩机冲洗水等。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管网直接送入建成的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后排入二郎河。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如下：

①进一步加强对区域内排污单位的监管，对于纳污范围内工业企业，根据各行业废水特点，严格要求各企业废水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系统前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第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标准要求，常规控制指标 COD、BOD、SS、NH₃-N、TP 等处理达本工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②对日排水量大的重点企业须安装在线监测仪，实行不定期抽查和企业排污申报制度，抽查中应注意各行业废水中特征污染因子的达标情况，保证废水达标排放，不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干扰，加大处理负荷；其余企业排放废水也必须达标；

③污水处理厂与重要的污水排放企业之间，有畅通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企业的事故报告制度。一旦排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发生事故，应要求企业在第一时间向污水处理厂报告事故的类型，估计事故源强，并关闭出水阀，停止将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对重污染工业企业应设置事故蓄水池。

④污水处理厂应负责监测仪器测试维修、保养和检验工作，确保监控工作顺利运行。

3、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来源为污水泵、污泥泵、除砂机、鼓风机以及内外来往车辆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强度在 80~90dB(A)之间。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或水下，通过墙体或水体隔声作用，以及厂区绿化的降噪作用，对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吸声、减振和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厂区员工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栅渣、沉砂、污泥泥饼：

(1) 生活垃圾：由专人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栅渣：污水预处理阶段，由粗、细格栅分离出一定量的栅渣，主要含有废弃塑料袋、膜、泡沫塑料、纤维、果皮、菜叶、纸屑及建筑废弃物等各种生活垃圾。经压渣机压渣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3) 沉砂：旋流沉砂池分离出一定量的沉砂，主要含无机砂粒，通过外运作筑路材料。

(4) 污泥泥饼：在污水的处理阶段，沉淀池产生大量的活性污泥，一部分回流至厌氧池，以维持厌氧池内的污泥浓度，剩余活性污泥进入污泥储池采取浓缩脱水处理。建设单位对于达到填埋要求的污泥经带式浓缩脱水机脱水处理后采取送往宿松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方式进行处理，部分污泥用作林用和绿化。

5、其他环保措施

①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广植花草树木。在厂内道路两边种植乔灌木、松柏等，在厂界边缘地带种植杨、槐等高大树种形成多层防护林带，污泥临时堆放场周围设置绿化林带。整个厂区内绿化系数约为 30%以上。

②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仅对其废水排放进行在线监测，并获得了宿松县环保局关于在线监测装置的验收，同时对其在线监测数据进行联网实时上传至宿松县环保局，其在线装置运营合同见附件。

表 3-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实际情况
一	大气污染源	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加强绿化、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措施	已落实 企业厂区道路两旁种植乔灌木、松柏等，边缘地方种植杨、槐等高大树种形成多层防护林带，根据现场勘查，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点
二	水污染源	污水处理厂设施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已按要求进行安装，目前设施运行正常
三	固体废弃物	污泥稳定化处理，其他固体垃圾外运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进行收集统一处理 沉砂用于建材综合利用，污泥经机械脱水干化后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以及用于林用、绿化
四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屏蔽、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降噪	已落实 厂区对高噪声设备进行了隔离，并采用了减振、厂区绿化等措施
五	管网建设 地表开挖	地表恢复重建	已落实 管网建设开挖的地表已进行重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宿松县总体规划，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及防治技术政策。同时在采取建设单位拟定的及本评价要求和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营运期能够实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总体上削减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评价认为宿松县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有利于改善二郎河的水质，对水环境的影响是显正面的、显著的、有利的，可促进当地工农业的发展和改善市民的生活质量。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宿松县自来水厂：

你厂报来的《宿松县自来水厂宿松县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该项目总投资 5800 万元，位于宿松县老城区向阳河与白洋河交汇处柳家湾附近，占地 40000 平方米，污水处理能力为 4 万立方米/日，处理工艺为 Orbal 氧化沟工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处置、47.45 千米污水管网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宿松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必须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落实《报告表》规定的抑尘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回收利用。采取新技术及低噪声施工设备。限制作业时间，禁止距居民区 200 米范围内夜间(22:00 一次日 6:00)施工，在距学校，医院等敏感地区 100 米的范围内，白天施工应对施工现场采取隔声措施。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作业时，必须提前向我局申请审批。土石方工程尽量避开暴雨季节，采取修建挡土墙、排水沟、及时压实开挖面等一系列措施，将水土流失降低到最低程度。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2、加强厂区绿化，同时设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有效控制恶臭污染对周围环

境的影响。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 C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污水处理厂收集区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尾水排放执行 CB18918- 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污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装置。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及提升泵站内的提升泵采取半地下设置，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19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栅渣经压渣机压渣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砂外运综合利用，污泥用于林用或绿化，若填埋需达到安全填埋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若农用需达到 GB18918- 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泥控制标准表 6 要求，施用条件须满足 GB4284- 1984《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6、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厂非正常工况下的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 900 吨/年，宿松县排放二郎河的化学需氧量削减量为每年 3900 吨。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钼酸盐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N	碱性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BOD ₅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氨气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恶臭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	氨气、硫化氢、恶臭	4 次/天，2 天	/
废水进口、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BOD ₅	4 次/天，2 天	/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提泵房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点位	昼、夜等效声级 (Leq)	1 次/天，2 天	/

表七

1、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7-1。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7-2。

表 7-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处理设施已建成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明确了岗位责任制及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3	污水处理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所处安庆市宿松县，区内有宿松县环保局，开展日常的环保管理工作；为了加强内部管理，该项目的运营单位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建立了较完善的管理制度该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设置环保联络员、专项环境管理人员和专职操作人员。
4	厂区绿化情况	厂区内广植花草树木。在厂内道路两边种植乔灌木、松柏等，在厂界边缘地带种植杨、槐等高大树种形成多层防护林带，污泥临时堆放场周围设置绿化林带。整个厂区内绿化系数约为 30%以上
5	潜在环境污染及应急预案	制定了设备故障、停电等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具体详见附件
6	工况记录	6 月 20 日项目处理水量达 35000t，达到了设计规模的 87.5%，6 月 21 日处理水量为 32000t，达到了设计规模的 80%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施工期，必须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落实《报告表》规定的抑尘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回收利用。采取新技术及低噪声施工设备。限制作业时间，禁止距居民区 200 米范围内夜间(22:00 一次日 6:00)施工，在距学校，医院等敏感地区 100 米的范围内，白天施工应对施工现场采取隔声措施。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作业时，必须提前向我局申请审批。土石方工程尽量避开暴雨季节，采取修建挡土墙、排水沟、及时压实开挖面等一系列措施，将水土流失降低到最低程度。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已落实
2	加强厂区绿化，同时设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有效控制恶臭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 C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已落实 根据现场勘测，项目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目标，项目区加强了绿化减少恶臭污染物的影响
3	污水处理厂收集区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尾水排放执行 C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污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装置。	已落实 项目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具体排放情况见监测表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及提升泵站内的提升泵采取半地下设置，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19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隔离措施，并对产噪设备采取了减振措施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栅渣经压渣机压渣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砂外运综合利用，污泥用于林用或绿化，若填埋需达到安全填埋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若农用需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泥控制标准表 6 要求，施用条件须满足 GB4284-1984《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已落实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进行收集统一处理沉砂用于建材综合利用，污泥经机械脱水干化后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及用于林用绿化
6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厂非正常工况下的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企业已编制了应急事故处理方案，并在宿松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7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 900 吨/年，宿松县排放二郎河的化学需氧量削减量为每年 3900 吨	已落实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C)	2018.06.20	18.4
	2018.06.21	18.7
湿度 (%)	2018.06.20	54
	2018.06.21	54
大气压 (kPa)	2018.06.20	99.5
	2018.06.21	99.5
风速 (m/s)	2018.06.20	2.3
	2018.06.21	2.2
风向	2018.06.20	东北风
	2018.06.21	东北风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7-4所示: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日期、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限值	评价
硫化氢 (mg/m ³)	2018.06.20	①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②	<0.001	<0.001	<0.001	<0.001		
		③	<0.001	<0.001	<0.001	<0.001		
		④	<0.001	<0.001	<0.001	<0.001		
	2018.06.21	①	<0.001	<0.001	<0.001	<0.001		
		②	<0.001	<0.001	<0.001	<0.001		
		③	<0.001	<0.001	<0.001	<0.001		
		④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 ³)	2018.06.20	①	<0.01	<0.01	<0.01	<0.01	1.5	达标
		②	<0.01	<0.01	<0.01	<0.01		
		③	<0.01	<0.01	<0.01	<0.01		
		④	<0.01	<0.01	<0.01	<0.01		
	2018.06.21	①	<0.01	<0.01	<0.01	<0.01		
		②	<0.01	<0.01	<0.01	<0.01		
		③	<0.01	<0.01	<0.01	<0.01		

		④	<0.01	<0.01	<0.01	<0.01		
恶臭	2018.06.20	①	<10	<10	<10	<10	20	达标
		②	<10	<10	<10	<10		
		③	<10	<10	<10	<10		
		④	<10	<10	<10	<10		
	2018.06.21	①	<10	<10	<10	<10		
		②	<10	<10	<10	<10		
		③	<10	<10	<10	<10		
		④	<10	<10	<10	<10		

6月20日-21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车间厂界下风向三个点硫化氢、氨气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小于0.001mg/m³和0.01mg/m³，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3）、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如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废水进口				废水排口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pH	2018.06.20	7.62	7.50	7.52	7.42	7.21	7.28	7.34	7.33	6-9	达标
	2018.06.21	7.52	7.54	7.46	7.58	7.36	7.38	7.39	7.53		
氨氮	2018.06.20	19.0	19.0	19.4	20.0	2.52	2.47	2.42	2.50	8	达标
	2018.06.21	19.0	19.0	19.0	18.8	2.41	2.56	2.50	2.44		
总氮	2018.06.20	21.8	19.5	20.7	21.0	12.7	12.4	11.1	10.9	20	达标
	2018.06.21	21.2	19.2	20.4	21.2	12.0	10.8	10.6	10.8		
总磷	2018.06.20	1.75	1.60	1.60	1.58	0.81	0.83	0.82	0.84	1	达标
	2018.06.21	1.84	1.76	1.73	1.79	0.83	0.85	0.83	0.82		
悬浮物	2018.06.20	11	9	10	10	8	4	5	6	20	达标
	2018.06.21	13	13	11	16	7	7	5	4		
化学需氧量	2018.06.20	68	69	69	68	15	14	15	15	60	达标
	2018.06.21	69	71	70	67	14	14	14	14		
BOD ₅	2018.06.20	25.8	26.9	24.8	26.5	3.8	3.6	4.2	3.6	20	达标
	2018.06.21	26.9	25.6	26.6	24.1	3.6	3.9	4.1	3.6		
备注	以上数据单位 pH 无量纲，其余单位均为 mg/L										

6月20日-21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排口废水中 COD、SS、pH、BOD₅、

TN、TP、NH₃-N 的排放浓度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标准要求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6.20	45.3	42.4
			2018.06.21	45.7	42.6
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6.20	48.2	44.5
			2018.06.21	48.4	44.7
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6.20	45.7	41.8
			2018.06.21	45.2	42.2
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6.20	51.6	45.6
			2018.06.21	51.3	45.4
5	泵房东	厂界噪声	2018.06.20	59.5	58.4
			2018.06.21	58.7	58.6
6	泵房西	厂界噪声	2018.06.20	59.7	54.6
			2018.06.21	59.2	53.7
7	泵房南	厂界噪声	2018.06.20	57.2	52.3
			2018.06.21	56.8	51.8
8	泵房北	厂界噪声	2018.06.20	59.6	54.7
			2018.06.21	58.9	53.6
标准限值			/	65	5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泵房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设施出口 /总排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 度（mg/L）	排放 日期	排放水量 （吨/日）	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 指标	是否 达标
总排口	CODcr	14.75	2018.6.20	35000	188.43	900	达标
		14	2018.6.21	32000	163.52		
备注	年运行 365 日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宿松县自来水厂宿松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厂运行时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合理布局构筑物、加强厂内管理、加强绿化措施、做好用地规划等措施来减少恶臭气体的影响；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污泥浓缩机冲洗水等，通过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隔离，并对产噪设备进行了减振、降噪等措施来减少项目的噪声影响。

2、验收监测部分

1)、废气部分：2018年6月20日-21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下风向3个点位的氨气、硫化氢、恶臭的排放值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氨、硫化氢和臭气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验收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部分：2018年6月20日-21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各批次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B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2018年6月20日-21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N1、N2、N3、N4监测点位的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范围为45.2~51.6dB（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为41.8~45.6dB（A），提升泵房的四个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范围为56.8~59.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51.8~58.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4)、总量核算：根据2018年6月20日-21日监测结果核定，项目废水年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175.98吨每年，符合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总结论

宿松县自来水厂宿松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

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芜湖东港家具销售有限公司钢制办公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验收建议

①、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进一步做好噪声降噪工作，及时监测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污水隔栅井及泵房周围应定期进行消毒灭菌，周边设立绿化隔离带。厂区内应广植花草树木。在厂内道路两边种植乔灌木、松柏等，在厂界边缘地带种植杨、槐等高大树种形成多层防护林带，以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程度。

③、污泥处置应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控制标准执行；在污泥浓缩、脱水及堆存等污泥处置过程中加强管理，降低恶臭影响，污泥脱水稳定化处理后，要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堆存；污泥装车外运时，应进行遮盖，严禁沿路散落污泥。

④、严格执行批复要求，在污水处理厂卫生防护距离（200m）以内的土地，在用地规划中不应建居民住宅或其它环境敏感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宿松县自来水厂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向阳河与白洋河交汇处柳家湾附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水污染治理 N802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近期 2 万 m³/d，远期 4 万 m³/d					实际生产能力	4m³/d	环评单位	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松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2008（56）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与验收一致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设计规模的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5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00	所占比例（%）	67.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宿松县自来水厂					运营单位邮政编码	—	验收时间	2018-7-28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控制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175.98t/a	900t/a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氨气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宿松县自来水厂宿松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评批复

宿松县环境保护局

松环建[2008]56号

关于宿松县自来水厂宿松县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松县自来水厂：

你厂报来的《宿松县自来水厂宿松县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该项目总投资5800万元，位于宿松县老城区向阳河与白洋河交汇处柳家湾附近，占地40000平方米，污水处理能力为4万立方米/日，处理工艺为Orbal氧化沟工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处置、47.45千米污水管网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宿松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必须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落实《报告表》规定的抑尘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废水，回收利用。采取新技术及低噪声施工设备。限制作业时间，禁止距居民区 200 米范围内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在距学校、医院等敏感地区 100 米的范围内，白天施工应对施工现场采取隔声措施。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作业时，必须提前向我局申请审批。土石方工程尽量避开暴雨季节，采取修建挡土墙、排水沟、及时压实开挖面等一系列措施，将水土流失降低到最低程度。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2、加强厂区绿化，同时设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有效控制恶臭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污水处理厂收集区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污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装置。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及提升泵站内的提升泵采取半地下设置，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19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 类标准。

5、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栅渣经压渣机压渣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沉砂外运综合利用，污泥用于林用或绿化，若填埋需达到安全填埋的相关环

境保护要求，若农用需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泥控制标准表 6 要求，施用条件须满足 GB4284—1984《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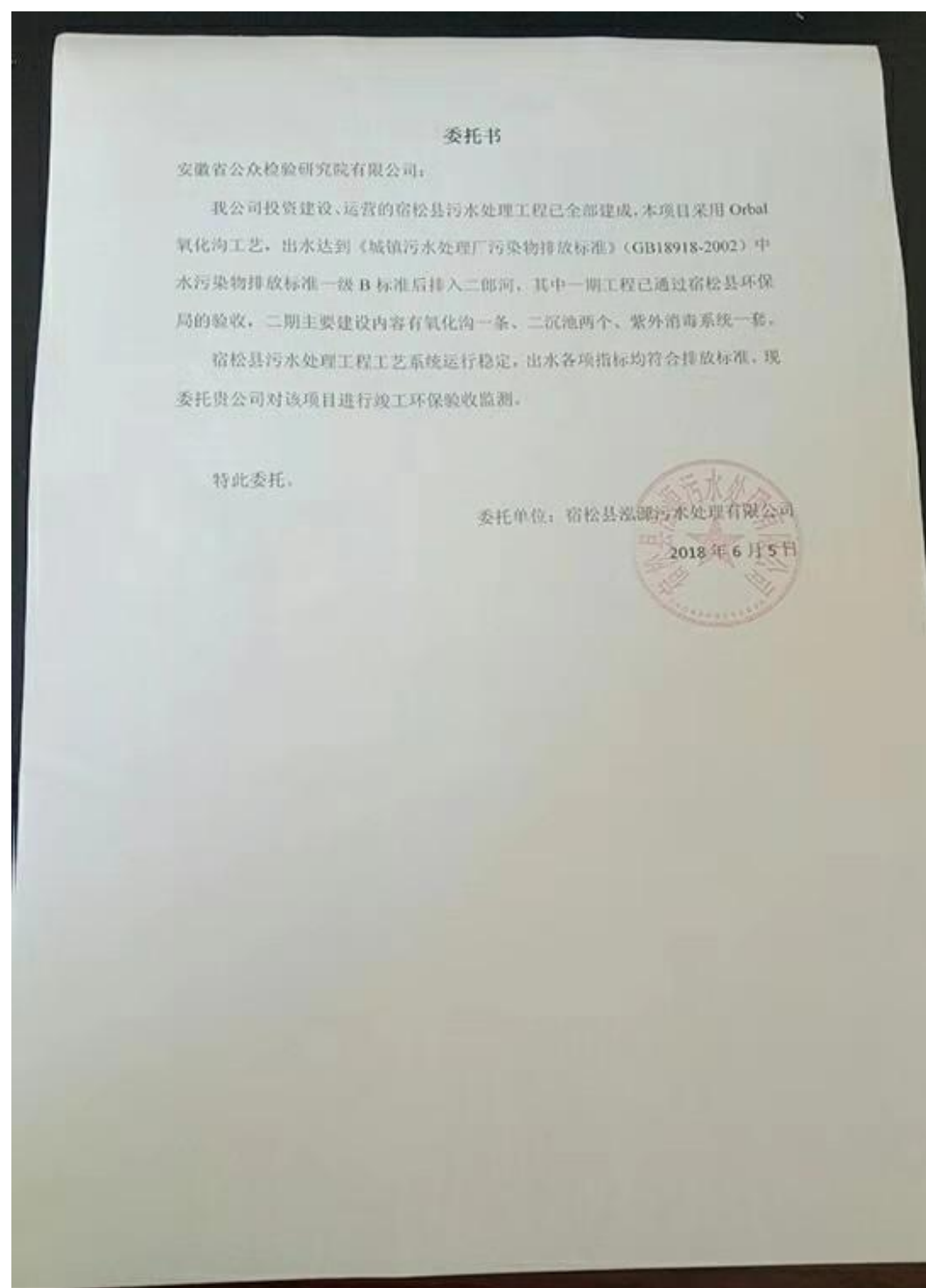
6、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厂非正常工况下的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化学需氧量 900 吨/年，宿松县排放二郎河的化学需氧量削减量为每年 39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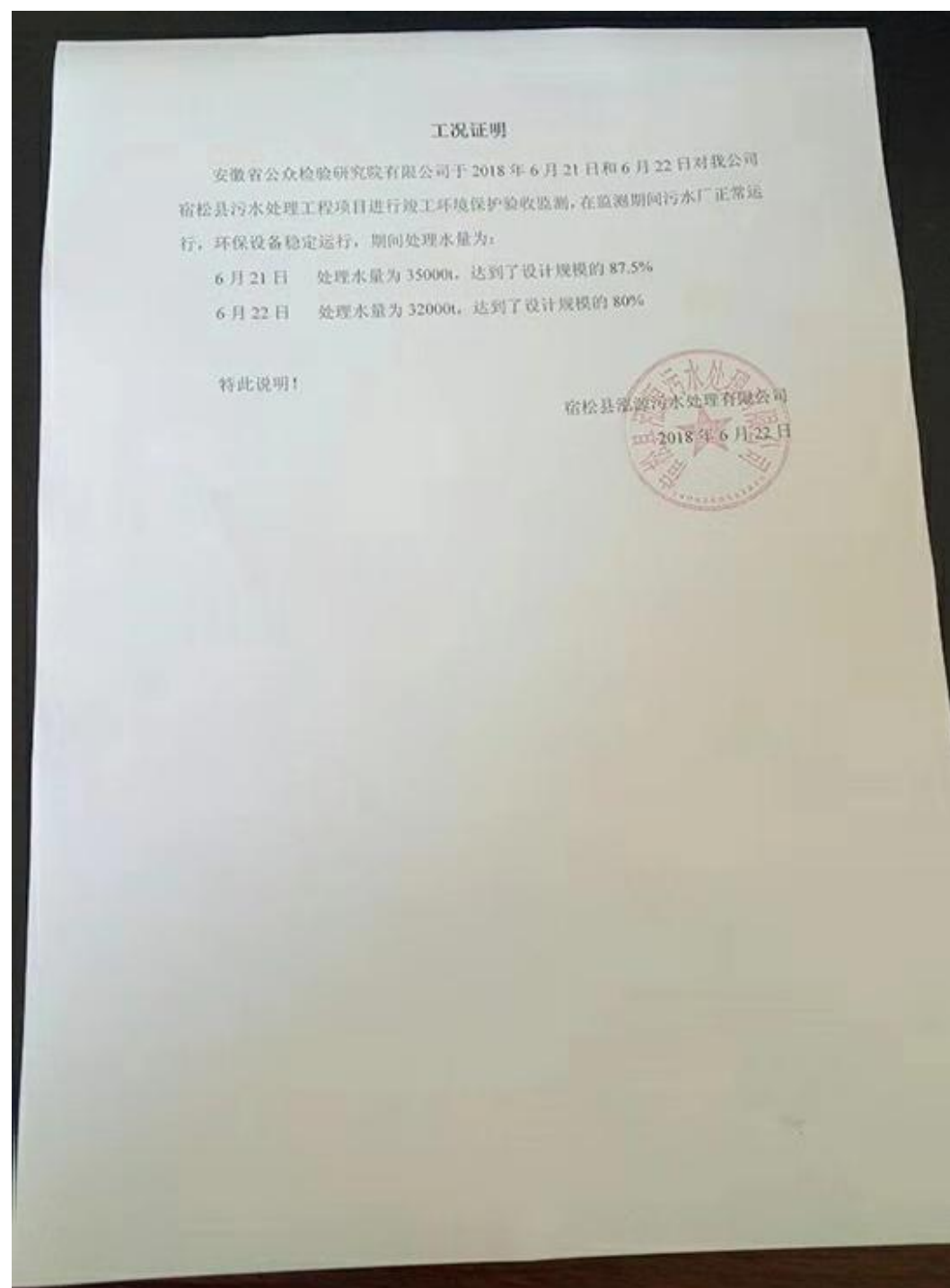
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运行须报经我局批准，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宿松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附件二：项目委托书



附件三：工况证明



附件四：在线监测运营合同

第三方在线设备运营维护合同

(甲方): 宿松县泓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思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着诚信平等互利的原则, 为保障自动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 经友好协商, 就运营服务对象的自动监控设备运营维护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运营服务设备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表1:

序号	自动监控设备	数量	维护报价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在线分析仪	2	2.2万/台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	氨氮在线分析仪(NH)	2	2.2万/台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3	数采仪	2	0.1万/台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总计	人民币大写: 玖万圆整			

此价格主要含: 相关药品及设备维护, 不含高于3000元单项配件价格。

运营维护期间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药品及设备维护)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乙方的运营维护费用(相关药品及设备维护, 不含高于3000元单项配件价格), 运营维护费用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玖万圆整。以后新增再线设备委托运维费用按此合同执行。

第二条 运营服务要求

乙方的运营服务严格按照安庆市及宿松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营维护范围及要求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玖万圆整。

合同签订生效后, 先支付合同全额的70%, 合同期满再支付剩余的30%, 在支付运营维护费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安徽思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松支行

帐号: 1692901021000053980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明确有关部门和专人负责协助管理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 2、甲方应提供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必需的用水和用电条件, 免费供水

供电。保证电源的正常供给，不得随意拉电。甲方因停产、改造或其它原因需停止在线设备运行，须用书面材料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并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对设备进行停运和指导甲方妥善安置保护设备。

3、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干扰乙方正常工作或在线设备的正常运行。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私自进入污染源自动监控房间，禁止调整相关设备，不得修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内的数据记录，不得擅自停运、拆除、更换或闲置本系统，不得人为地损坏本系统。

5、甲方要明确在线设备岗位责任人，并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和乙方备案，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上述单位作变更。

6、甲方要按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在线设备的运行维护记录。

7、甲方应定期清理排污口污泥、杂物，不得擅自挪移污水采样头，确保污水采样和计量真实。

8、甲方应按期及时并足额向乙方支付运营维护费用。

9、甲方应为乙方出入厂区提供便利。

第五条 乙方责任

乙方必须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不能低于附件：《安庆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营维护范围及要求》中规定的要求。配合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1、乙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经过有关设备厂家的技术培训，并取得行业培训合格证书。

2、乙方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和专用车辆，履行相关设备维护制度。

3、乙方按相关设备操作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和污染源运行管理办法要求，每月2-4次巡检，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并向甲方汇报设备状况。

4、按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在线设备的维修记录，并交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签字。

5、在线设备出现故障，工作时间内必须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非工作时间必须24小时内达到，如不属零部件损坏，要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零部件和主机板等大件损坏72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双方商定，以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数据传输通畅。

6、在线设备在规定时间内如不能修复，由乙方书面向环保主管部门和甲方报告故障的情况、解决的方法及修复的时间，在此期间内因设备发生故障产生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7、在线设备每月至少校零、校标1次。乙方每周用文字形式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上周的设备系统运行状况。

8、在线设备采样频次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保存一年以上在线监测历史数据记录。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乙方运营维护费，乙方有权停止运营维护，由此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2、运营维护机构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国家、省、市、县有关部门处罚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被处罚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一般违约行为三种以下相关规定的行为的，经调查属实后，给予书面通报，乙方必须在三日内改正。三日内不能按要求改正，每次从合同价款中扣合同总价款的5%，直至扣款总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一，取消乙方的运营维护资格。半年内书面通报（未被扣款的）累计3次，从合同价款中扣合同总价款的10%，累计六次，从合同价款中扣合同总价款的15%，以此类推。

2、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严重违约行为（严重违约行为指同时违反附件：《安庆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营维护范围及要求》中三种或三种以上相关规定的行为），经调查属实后，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并从合同价款中扣合同总价款的15%；第二次出现严重违约行为，乙方将被取消承担设备运营维护资格。

3、运营维护机构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受到国家、省、市、县有关部门处罚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被处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因下列原因造成自动监控设备损坏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1）由生产事故造成自动监控设备损坏。

（2）由火灾、水灾、爆炸、雷击和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造成自动监控设备

损坏。

(3) 由于使用单位安全原因发生自动监控设备部件被盗, 造成自动监控设备损坏。

(4) 自动监控设备用房为专房专用, 使用单位改变专用房用途, 造成自动监控设备损坏。

(5) 由于使用单位撬锁进入自动监控设备用房, 造成自动监控设备损坏。

(6) 自动监控设备使用环境恶劣(如腐蚀性气体、温度过高、粉尘过大), 造成的自动监控设备损坏。

第七条 备注与说明

乙方在正式运营维护之前应对现场在线仪进行全面的检查, 如有故障、设备损坏和其他异常情况, 则向甲方书面提出在线仪及其相关设备进行及时修复的要求, 甲方应保证移交给乙方运营的在线设备是完好的, 并能正常运行, 否则, 乙方不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责任。

乙方联系方式:

运营负责人: 胡群义

运营热线电话: 0556-7832849 13866010556

传真: 0556-7832849

运营公司负责人: 何明 联系电话: 15056661366

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监督电话: 0556-5651358

甲方指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运营负责人:

运营热线电话:

第八条 本合同约定运营服务期限为壹年, 本合同按一年时段考核, 由甲方对乙方根据合同进行考核, 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壹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送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公章或合同章)	运营方(乙方): 安徽思邦信息科技有
地 址:	地 址: 宿松县人民西路10号
主要负责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5056661366
	合同签订时间: 2017年12月30日

5/5

附件五：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宿松泓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826689768078X
法定代表人	任健忠	联系电话	13961577251
联系人	徐传来	联系电话	18075347727
传真		电子邮箱	937535815@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30° 7' 51" 中心纬度 116° 7' 3"		
预案名称	宿松泓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等级 (QM1E2)		
本公司 16 年 4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公司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任健忠	报送时间	2016.4.12



- 1 -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 重点内容说明,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6年4月1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826-2016-04-L		
报送单位	安徽心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易和印	经办人	170000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L、较大M、重大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六：检测报告

	 16120014034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2018060072
委托方:	宿松县泓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6月28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方	宿松县泓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宿松县孚玉镇联盟村		
项目名称	宿松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	凌军、胡习飞
联系人	徐传来	联系电话	180 7534 7727
采样日期	2018 年 06 月 20 日 - 2018 年 06 月 21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6 月 20 日 - 2018 年 07 月 04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恶臭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COD 恒温加热器、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依据及方法	氨： HJ 533-2009 空气质量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中国环境出版社（第四版）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恶臭：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pH： GB/T 6920-1986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接种法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盐分光光度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第 2-7 页		
备注	无		

编 制：史静静

审 核：曹李梅

批 准：[Signature]

日 期：2018 年 06 月 28 日



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	2018.06.20	18.4
	2018.06.21	18.7
湿度 (%)	2018.06.20	54
	2018.06.21	54
大气压 (kPa)	2018.06.20	99.5
	2018.06.21	99.5
风速 (m/s)	2018.06.20	2.3
	2018.06.21	2.2
风向	2018.06.20	东北风
	2018.06.21	东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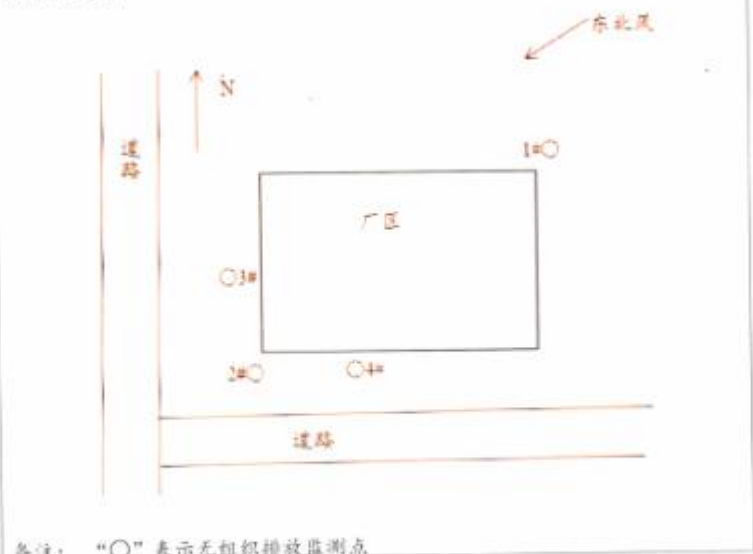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8.06.20）：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硫化氢 (mg/m³)	①	<0.001	<0.001	<0.001	<0.001
	②	<0.001	<0.001	<0.001	<0.001
	③	<0.001	<0.001	<0.001	<0.001
	④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³)	①	<0.01	<0.01	<0.01	<0.01
	②	<0.01	<0.01	<0.01	<0.01
	③	<0.01	<0.01	<0.01	<0.01
	④	<0.01	<0.01	<0.01	<0.01
恶臭	①	<10	<10	<10	<10
	②	<10	<10	<10	<10
	③	<10	<10	<10	<10
	④	<10	<10	<10	<10

测点示意图：



备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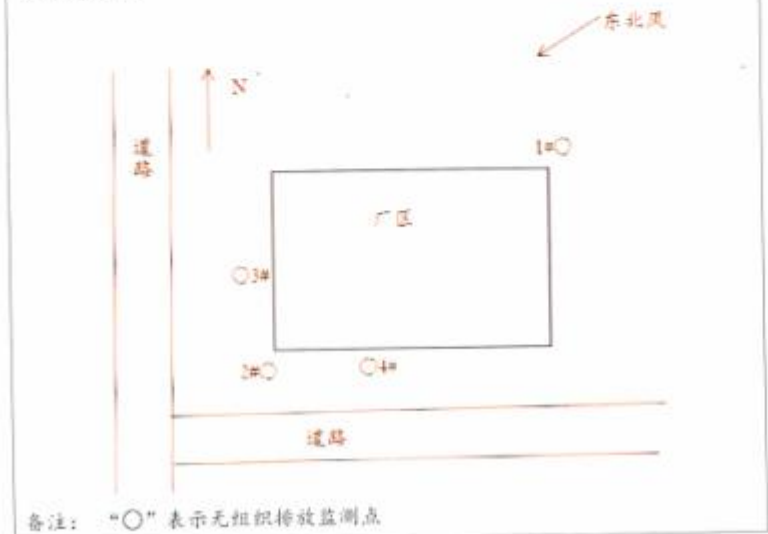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6.21) :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硫化氢 (mg/m³)	①	<0.001	<0.001	<0.001	<0.001
	②	<0.001	<0.001	<0.001	<0.001
	③	<0.001	<0.001	<0.001	<0.001
	④	<0.001	<0.001	<0.001	<0.001
氨 (mg/m³)	①	<0.01	<0.01	<0.01	<0.01
	②	<0.01	<0.01	<0.01	<0.01
	③	<0.01	<0.01	<0.01	<0.01
	④	<0.01	<0.01	<0.01	<0.01
恶臭	①	<10	<10	<10	<10
	②	<10	<10	<10	<10
	③	<10	<10	<10	<10
	④	<10	<10	<10	<10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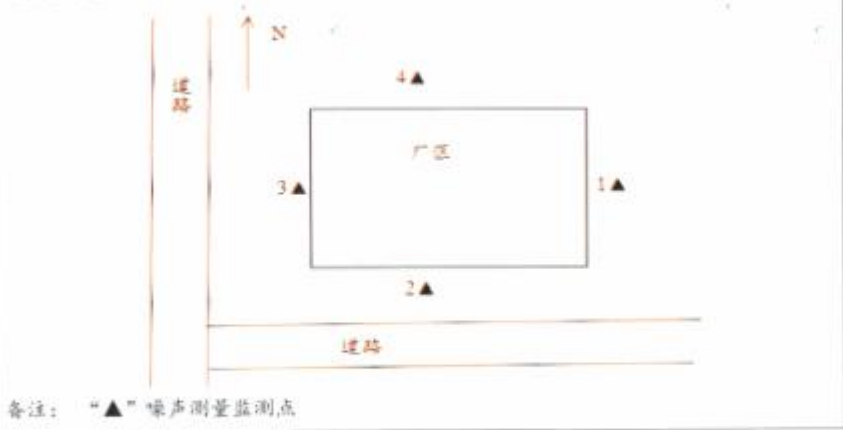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2018年06月20日为多云, 2018年06月21日为晴。						
监测时间	2018年06月20日14时30分至15时30分(昼间) 2018年06月20日22时30分至23时30分(夜间) 2018年06月21日14时30分至15时30分(昼间) 2018年06月21日22时30分至23时30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6.20	45.3	42.4	2.3	2.3
			2018.06.21	45.7	42.6	2.3	2.3
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6.20	48.2	44.5	2.1	2.1
			2018.06.21	48.4	44.7	2.1	2.1
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6.20	45.7	41.8	2.1	2.1
			2018.06.21	45.2	42.2	2.2	2.2
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6.20	51.6	45.6	2.3	2.3
			2018.06.21	51.3	45.4	2.2	2.2

测点示意图:





检测报告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2018年06月20日为多云, 2018年06月21日为晴。						
监测时间	2018年06月20日14时30分至15时30分(昼间) 2018年06月20日22时30分至23时30分(夜间) 2018年06月21日14时30分至15时30分(昼间) 2018年06月21日22时30分至23时30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提升泵房东	机械噪声	2018.06.20	59.5	58.4	2.3	2.3
			2018.06.21	58.7	58.6	2.3	2.3
N2	提升泵房南	机械噪声	2018.06.20	59.7	54.6	2.1	2.1
			2018.06.21	59.2	53.7	2.1	2.1
N3	提升泵房西	机械噪声	2018.06.20	57.2	52.3	2.1	2.1
			2018.06.21	56.8	51.8	2.2	2.2
N4	提升泵房北	机械噪声	2018.06.20	59.6	54.7	2.2	2.3
			2018.06.21	58.9	53.6	2.2	2.2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检测报告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Q2018060072

第 8 页 共 9 页



报 告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三、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147355/4008310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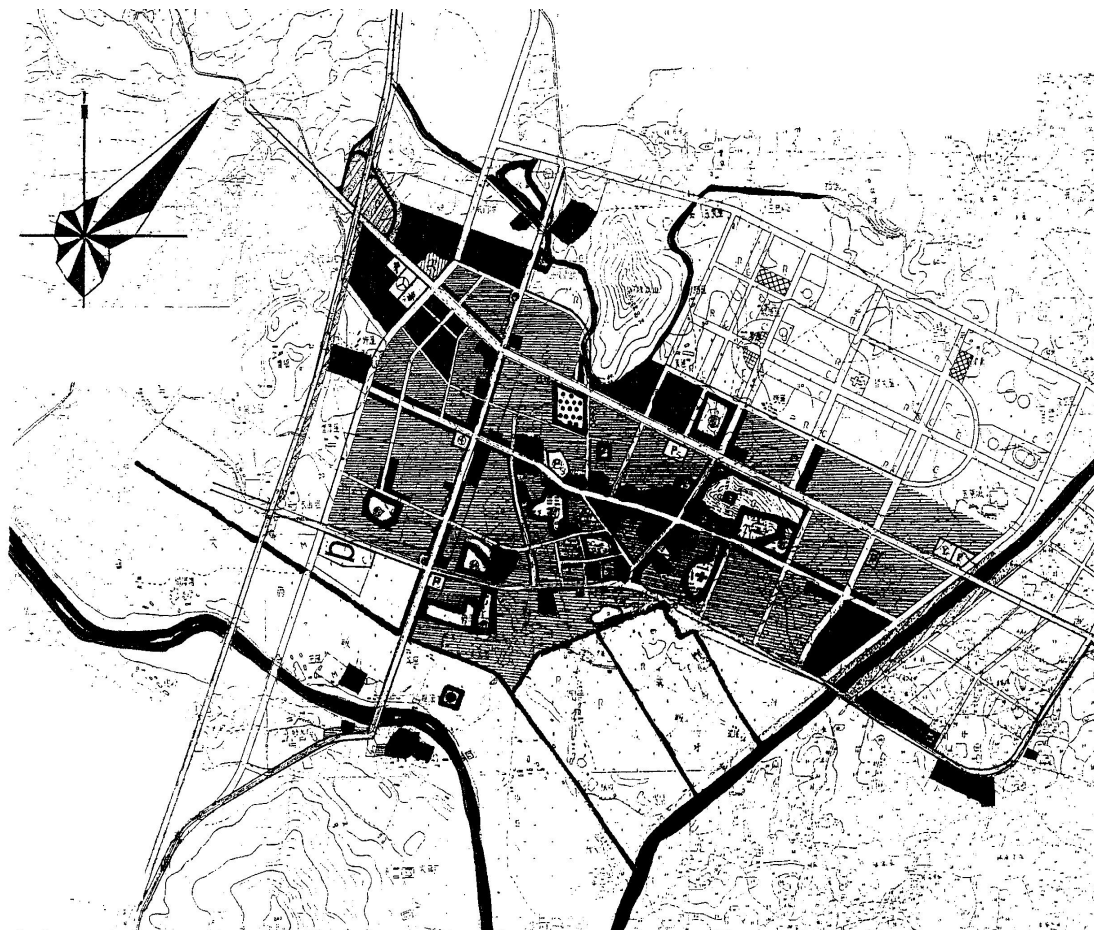
传 真：0551-6514697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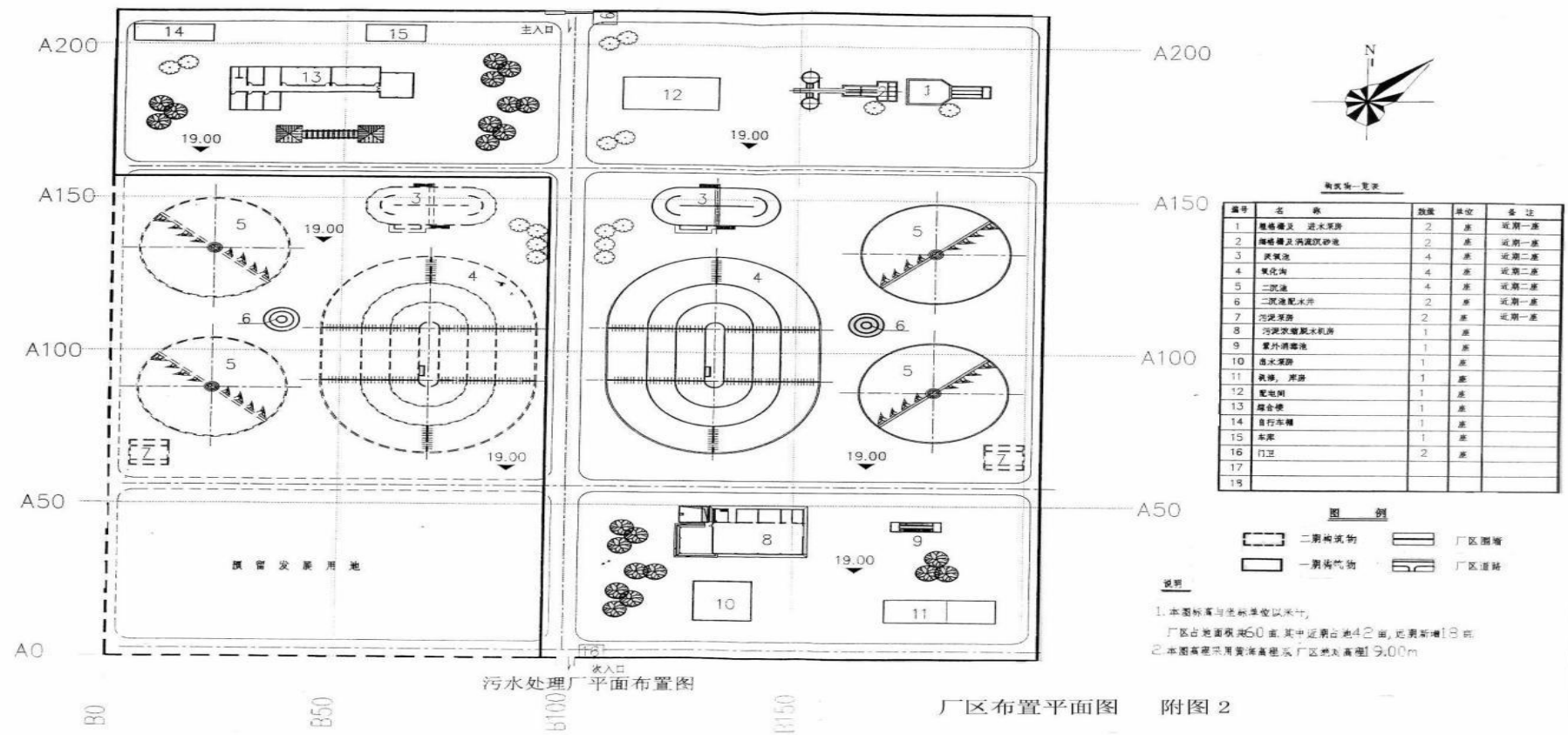
Q2018060072

第 9 页 共 9 页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现场图片

进水在线监测装置



出水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意见

宿松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7月28日,根据宿松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宿松县城区,向阳河与白洋河交汇处柳家湾附近;

性质:新建;

规模:污水处理能力4万m³/d;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2008年03月18日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宿松县自来水厂宿松县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松县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04月03日完成审批文号为松环建(2008)56号,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以及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宿松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绿化工程进行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污泥浓缩机冲洗水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污染进一步加强区域内排污单位的监管,对于纳污范围内工业企业,根据各行业废水特点,严格要求各企业废水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系统前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第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标准要求,常规控制指标COD、BOD、SS、NH₃-N、TP等处理达本工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对日排水量大的重点企业须安装在线监测仪,保证废水达标排放;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后排入二郎河。

(二) 废气

该企业在运营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仅产生无组织废气,废气主要为恶臭污染物,也是污水处理厂的特征污染物,恶臭的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气等。该项目产生恶臭气味值较高的环节为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和污泥处理间等,各种恶臭污染源排放形式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设置防护距离、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小无组织废气的环境影响。

(三)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风机进、出风口加装消音器,并增加减震设施,同时在风机房安装吸声材料,选用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

②加强厂区和厂界绿化隔离带的建设。

(四) 固体废物

该企业的废渣主要来源于格栅渣、沉砂、污泥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环卫部门进行收集统一处理,沉砂用于外运作筑路材料,污泥经机械脱水干化后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部分合格的污泥用于农化和绿化。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内广植花草树木。在厂内道路两边种植乔灌木、松柏等,在厂界边缘地带种植杨、槐等高大树种形成多层防护林带,污泥临时堆放场周围设置绿化林带。

(2) 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仅对其废水排放进行在线监测,并获得了宿松县环保局关于在线监测装置的验收,同时对其在线监测数据进行联网实时上传至宿松县环保局。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各类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



2. 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

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

4. 固体废物

污泥由于目前产生量较少，企业暂未进行危险废弃物鉴别。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均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企业验收合格。

五、验收人员信息

给出验收人员名单，包括验收负责人和参加验收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宿松县泓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8日

专家意见

宿松县泓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松县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18年7月28日，宿松县泓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宿松县主持召开了宿松县泓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松县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天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安庆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共10名。会议按规定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一、现场问题：

1、宿松县泓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宿松县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2011年1月27日通过宿松县环保局验收，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为2万立方米/日，全部管网工程、进水系统（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及污泥脱水系统均在一期工程中建成和通过验收。

2、现场核查发现，二期工程实际建成氧化沟一条、二沉池二个、配套建设紫外消毒系统一套，进水及出水管网及检测系统均依托一期已建设工程。

3、现场核查发现，项目进水水质浓度（COD等）偏低，公司应制定针对性应对措施和方案；同时，应对上游管网雨污分流情况进行排查。

4、现场核查发现，污泥产生量偏少；栅渣运输机出口堆渣点未设置围堰。

5、进水在线监测设施（COD）损坏，未及时修复；原出水消毒设施未设置运行指示灯。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不规范。

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问题：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格式和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补充地下水、污泥等相关监测项目。

2、明确二期验收范围及验收工况，明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核算二期项目污水处理污染物处理效率；明确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进一步核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及环境敏感目标。

3、对照环评及批复，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艺流程、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并附相关图片，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说

明验收时二期主体工程实际进水量及运行情况；说明污泥量变化情况及项目排污许可实施情况。

4、进一步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和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说明项目固废处置相关情况，补充相关协议。

三、企业验收意见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意见”编制格式和要求，编写项目验收报告。

2、明确项目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情况。

3、补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材料；补充在线监测仪器比对监测报告以及在线监测仪器与当地环保部门的联网证明。

4、补充说明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建设情况。

5、完善竣工相关图件资料（项目竣工图及污染治理工程图）。

6、明确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企业开展自行监测要求。

四、按要求编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文件，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五、建议：

1、企业应加强现场整改，切实落实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验收要求并同步启动提标改造工程。

2、企业应进一步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编制相关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3、根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应进一步加强与项目区域公众的沟通，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对项目运行的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4、建设单位应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按环保管理部门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按要求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等文件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专家组组长：

2018年7月28日

专家组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工作组 角色	身份证 号码	电话	签字
樊宏星	宿松县	组长	6163241978082811	1399105161	樊宏星
徐文雄	宿松县	组员	340826198111060025	1807534714	徐文雄
李乾君	宿松县	组员	340826197608170022	18712172121	李乾君
刘金梅	宿松县	组员	34082619751122942	15155660678	刘金梅
吴永水	宿松县	组员	340826198708060072	15855605664	吴永水
郑中	安徽绿海	特邀专家	340826198511141111	1836510917	郑中
郑山	宿松县	组长	34082619801012668	15375250671	郑山 (宿松县)
徐文雄	宿松县	特邀专家	34082619611250815	13705561633	徐文雄
肖兵	安徽绿海	专家	34080319671030278	13955604947	肖兵
陈前虎	安徽绿海	专家	340826196203210818	13955698159	陈前虎